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5〕5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邓继鹏：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6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《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光伏发电项目耕地占用税问题的批复》全文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检索，本机关未起草下发过《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光伏发电项目耕地占用税问题的批复》，故本机关不存在该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本机关无法提供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年7月2日

